

#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

##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7日，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顺江大道42号

建设规模：增设备10台（套）年产6000吨PET瓶。

项目劳动定员：扩建后本次新增劳动定员73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天数300天，采用3班制，8小时/班。

建设内容：在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内部既有空地上扩建生产车间一座，新设置生产线两条（一条管坯、瓶盖、手柄成型线；一条恒温净化吹瓶线），增设备10台（套）年产6000吨PET瓶，同时配套建设办公住宿大楼1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9月25日，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402-41-03-214593]JXQB-0639号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

2019年04月09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9〕18号）

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5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生产线两条（一条管坯、瓶盖、手柄成型线；一条恒温净化吹瓶线），增设设备 10 台（套）年产 6000 吨 PET 瓶，配套建设办公住宿大楼 1 栋及辅助设施以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注塑成型及吹瓶废气。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将吹瓶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收集后末端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完成了噪声处理设施建设。

#### **4、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房或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废包装材料返回生产工序做原料使用。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以 NMHC 计）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以 NMHC 计）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

废水总量控制情况为：COD<sub>Cr</sub>：0.048t/a；NH<sub>3</sub>-N：0.0036t/a。

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将吹瓶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收集后末端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验收中总量控制情况为：VOCs：0.047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环保审

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2		孙敏	能志研研究院	高工	15185856553	孙敏
3	专业技术专家	刘利	眉山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90311123	刘利
4		刘利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608160066	刘利